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013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013F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013應撤銷安置，並交付予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013F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宣示、公告、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8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前經依法安置，因安置期間施予家庭處遇及安排親子假，相處狀況趨於穩定，且法定代理人甲013F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法定代理人甲013F能提供關愛教養環境，安置原因已消滅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撤銷安置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裁定為證，堪信屬實。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項前段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書記官 陳彥蓉